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16 Ma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  
缔约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第二十五次会议  
2005年6月27-30日，蒙特利尔

## 秘书处的说明

### 导言

1. 本说明在第一章中为各位代表概要阐述了缔约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将在其第二十五次会议上讨论的临时议程\*上的议程项目 3 至 13 所涉及的各项议题。工作组针对这些议程项目提出的相关建议随后将提交订于 2005 年 12 月 12 日 16 日在塞内加尔的达喀尔举行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本说明还在第二章中列出了为解决缔约方提出的各项具体问题而提供的相关资料、并针对那些秘书处希望提请缔约方予以注意的议题列出了相关的资料。

## 一. 概述供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五次会议讨论的各项议题

### A. 项目3：审议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2005年进度报告中论及的各项相关议题

2. 临时议程项目 3 (a) — (f) 业已在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 2005 年 5 月的进度报告<sup>1</sup>中论及、并已在本说明中作了概要阐述。列有重要资料和建议的该进度报告先前已分发给各缔约方，故不拟在此重复其内容，而是鼓励各缔约方详细研究该进度报告的全文。

#### 1. 项目3(a)：非第5条缔约方的必要用途提名

3. 在其关于必要用途问题的汇报中（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2005年5月的进度报告的第33至47页），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及其新的医疗技术选择委员会针对向不使用氟

\* UNEP/OzL.Pro.WG.1/25/1。

<sup>1</sup> 2005年5月的进度报告列于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2005年5月进度报告的第一卷。

氟化碳的计量吸入器（计吸器）过渡的最后几个阶段的工作提出了一些看法。例如，医疗技术选择委员会认为，在进入逐步淘汰氟氯化碳的最后阶段后，至为关键的是，最好应使用那些符合质量要求的氟氯化碳库存，而不是使用新生产的氟氯化碳。为便于最后耗尽氟氯化碳库存，该委员会建议，缔约方似可考虑允许在氟氯化碳制造商之间以及在各种不同的有效成分之间转让配额和库存。该委员会还建议，缔约方或愿重新审议第XV/5号决定中关于在舒喘宁用途和非舒喘宁用途之间分配必要用途的规定，因为这种做法可能会妨碍缔约方为对配额实行有效管理和达到减少库存目的而需要采取的灵活做法。

4. 委员会表示，重要的是应提请氟氯化碳制造商注意到，根据必要用途豁免办法获得的任何氟氯化碳均须用于经过审批的那些必要用途、或转让给一个按第5条第1款行事的缔约方用于满足其国内基本需要、或采用缔约方所核可的工艺予以销毁。在其审查过程中，委员会还对1996年以前的那些年份中未能充分上报的氟氯化碳库存的现况和现有数量表示关切，并认为这些库存本应已在逐步淘汰的先期阶段予以使用。最后，委员会表示相信，鉴于在最后几个过渡阶段中存在的各种不确定因素，最好是根据所涉必要用途决定来进行其技术评估，例如于2006年对2007年度的提名进行审查。为此，适宜的做法应是在其所涉年份的前一年提交提名，而不是提前两年提交所涉提名。

**(a) 项目3(a): 计及第XV/5号决定(第XVI/12号决定, 第1段),  
对2006年度必要用途提名进行第二期审查**

5. 在其第十六次会议上，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以“依照第XV/5号决定对2006年度的提名数量进行第二次审查的结果”为条件，分别核可了欧洲共同体及美利坚合众国的2006年度必要用途提名。第XV/5号决定除其他外规定，如果提名缔约方至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二十五次会议举行时尚未提交关于其逐步淘汰所涉唯一有效成分为舒喘宁的氟氯化碳计量吸入器国内用途的行动计划，则将不再在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举行之后批准所涉缔约方的任何用于此种必要用途的氟氯化碳数量。

6. 秘书处从欧洲共同体收到了一份解释说明其所制订的相关计划的信函、以及一份最后裁决，其中详细阐述了美利坚合众国制订的计划。欧洲共同体的信函系代表其25个成员国和挪威提出，其中表明欧洲共同体将不再针对2006年度或为其后任何年度提名在欧洲共同体范围内或在非按第5条行事的缔约方内销售或分销那些其唯一有效成分为舒喘宁的计量吸入器，而且亦将自2006年1月1日始禁止此种计量吸入器的进口。美利坚合众国所提交的详尽计划则表明，该国将自2008年始规定在美国出售使用氟氯化碳的舒喘宁计量吸入器为非法行为。欧洲共同体和美利坚合众国分别提交的来文均已全文登入臭氧秘书处的网页。

7.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及其新设立的医疗技术选择委员会已对经缔约方第十六次会议以第VII/28号决定中规定的相关条件为限、并根据第XV/5号决定予以核可的2006年度各项提名进行了第二次审查。该评估小组还根据俄罗斯联邦提供的补充资料对该缔约方2004年度的提名进行了审查。评估小组随后针对这些提名作出的建议如下：

缔约方	2006 年度 申请数量	2004 年核 可的 2006 年 豁免数量	第二次审查后建议的 2006 年度豁免数量
欧洲共同体	550/539 吨(a)	550 吨	539 吨, 包括 181 吨用于向非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缔约方出口的舒喘宁计量吸入器所用氟氯化碳
美利坚合众国	1,900/1,702 吨 (b)	1,900 吨	2006 年度为 1,242 吨, 但须从其中减去其 1996 年之前积累的、现可投入其国内计量吸入器市场以满足其法定需求的库存量, 而且如果美国于 2006 年未能从欧洲共同体进口舒喘宁氟氯化碳计量吸入器, 则另需在这一数额上再添加 180 吨。
俄罗斯联邦	286 吨	无法评估	建议予以上调的数量为 400 吨

- (a) 欧洲共同体根据去其经过进一步修订的需求情况估算于 2005 年 1 月提交了为数 539 吨的 2006 年度新的下调提名申请。这一建议包括拟用于向非第 5 条缔约方出口的 180 吨舒喘宁。
- (b) 在美国环境保护署于 2005 年 4 月 25 日提交、并由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在其会议举行期间收到的信函中, 缔约方于 2004 年予以核可的 1,900 吨的最初数字, 以审查结果为限, 已被调整为目前的 1,720 吨。

8. 关于欧洲共同体 2006 年度的提名申请, 医疗技术选择委员会指出, 至 2006 年年底时, 欧洲共同体的库存总量为 733 吨, 这大幅高于其 2006 年度预计的需求量。委员会还指出, 欧洲共同体 2006 年度申请的数量中包括拟用于向美利坚合众国和其他非第 5 条缔约方出口的、供生产舒喘宁计量吸入器的 181 吨氟氯化碳, 而且欧洲共同体所作提名与其所制订的行动计划的内容不符, 亦即欧洲共同体承诺将自 2006 始不再申请用于向非按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出口的必要用途豁免数量。为此, 医疗技术选择委员会建议, 欧洲共同体似可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举行会议之前对这一事项作出澄清。委员会还表示相信, 欧洲共同体似应能够从其现有的库存中提供这 181 吨氟氯化碳, 用于在 2006 年度向非按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出口其为生产舒喘宁计量吸入器而需要得到的氟氯化碳供应。

9. 关于美利坚合众国 2006 年度的提名申请, 医疗技术选择委员会指出, 该缔约方所申请的 1,702 吨业已超过据报告该国 2004 年实际用于计量吸入器的氟氯化碳数量 (1,242 吨), 而且美国用于计量吸入器的氟氯化碳数量近年来继续不断地呈下降趋势。在此问题上,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认定, 该缔约方 2006 年度的氟氯化碳实际用量预计不会超过 1,242 吨, 但条件是, 那些业已列入欧洲共同体的配额的 180 吨拟用于生产舒喘宁计量吸入器的氟氯化碳实际投产并出口到美国。评估小组还指出, 2004 年年底时美国的库存总量为 1,521 吨, 而且这一数字并不包括其 1996 年之前积累的那些库存—这些库存量似足以满足计量吸入器方面的法定需求量。鉴于上述这些事实, 并经对一些备选办法和假设情形进行审议后,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建议, 美国 2006 年度氟氯化碳必要用途豁免数量为 1,242 吨, 但其中应减去其 1996 年之前积累的、现可投入其国内计量吸入器市场以满足其法定需求的库存量; 而且如果美国于

2006年未能从欧洲共同体进口舒喘宁氟氯化碳计量吸入器，则需在这一数额上另外再添加180吨。

10. 关于俄罗斯联邦，该缔约方已于2004年向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提出了其2006年度的豁免申请，但由于这一申请的提交时间过迟，因此评估小组未及对之作全面审议。在评估小组随后对之进行审查时，提出了若干项质疑。由于医疗技术选择委员会随后未能及时收到对这些质疑的答复，因此未能在其2005年的会议上予以审查。评估小组其后收到了这些答复，并在其2005年的会议上对之进行了审查。除其他事项外，评估小组在其2005年进度报告中指出，俄罗斯联邦已于2004年末期最后完成了一项过渡时期战略的制订工作，并将在2005年期间对该战略作进一步完善，最后将之重新提交给臭氧秘书处。评估小组还指出，该缔约方2006年度的提名申请比其2004年度的豁免数量大幅减少，即与其2004年度的实际用量相比较减少了约15%。此外，评估小组还指出，俄罗斯联邦目前拥有的库存总量仅够维持四个月的供应量，似不足以确保提供充足的计量吸入器。考虑到应向俄罗斯联邦的患者提供充足的治疗手段，评估小组建议对该缔约方2006年度的必要用途豁免数量进行上调，最高不超过400吨，从而使该缔约方能够确保一年的实际供应量，并使该缔约方的氟氯化碳库存量保持在六月的供应量水平。

11.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或愿审议医疗技术选择委员会及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分别针对欧洲共同体、俄罗斯联邦和美国提出的2006年度提名，并把工作组可能提出的任何建议转交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

**(b) 项目 3 (a) (二): 计及第 XV/5 号决定, 对 2006 和 2007 年度新的必要用途豁免提名进行审查**

12. 没有任何缔约方提交 2006 年度的新提名。有两个缔约方，即美国和俄罗斯联邦提交关了适用于 2007 年度的计量吸入器所用氟氯化碳豁免提名。以下列表对这些提名以及委员会和评估小组所提出的相关建议进行了综述。

缔约方	2007 年度	针对 2007 年度申请提出的建议
	提名数量	
俄罗斯联邦	243 吨	目前无法作出任何建议；可在 2007 年度豁免申请提出后，于 2006 年进行一项评估
美利坚合众国	1,483 吨	目前无法作出任何建议；可在 2007 年度豁免申请提出后，于 2006 年进行一项评估

13. 关于美国和俄罗斯联邦的 2007 豁免申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表示相信，鉴于在最后几个过渡阶段中，技术和经济环境不断发生迅速变化，最好是能根据关于必要用途的决定来进行其技术评估，如果它能在 2006 年审议 2007 年度的豁免申请。为此，评估小组表示它目前无法针对 2007 年作出任何关于豁免的建议，但如果俄罗斯联邦和美国提出其 2007 的豁免申请，则它可于 2006 对之作出一项评估。

14.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或愿审议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及医疗技术选择委员会针对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 2007 年度豁免申请得出的各项结论和提出的相关建议，并酌情就此向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提出建议。

**2. 项目 3 (b): 审查在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 2002 年报告中被列为新兴的销毁技术的现状(第 XVI/15 号决定)**

15. 2002 年间，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下属的销毁技术问题特别小组表示，所提出的 29 项新兴技术尽管从理论上说具有功效，但由于这些技术未能切实表明它们具有技术能力的实际证据，因此已把它们从缔约方的核定技术清单中“刷掉”。第 XVI/15 号决定要求对这些新兴技术所涉任何新的信息和资料进行审查，并规定如能获得新的信息和资料，则应对之进行一项评价，以便决定这些技术是否值得考虑列入缔约方编制的核定销毁技术清单。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在其 2005 年进度报告（评估小组的进度报告，第一卷，第 97-101 页）中指出，相关的情况调查结果表明，所有这些被认为是新兴的技术均未能在试行和论证过程中达到所建议的技术标准。然而，鉴于可能需要为减缓全球升温问题而采用用于消除氟化气体（氟化烃）、全氟氯碳化物和六氟硫等化学品的销毁技术，评估小组建议，似可对这些相关技术作进一步的研制，并应为此在近期内对它们进行重新评估。

16.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或愿审议评估小组关于此项议题的调查结论，并考虑酌情就此事向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提出建议。

### 3. 项目 3 (c)：加工剂问题

#### (a) 项目 3 (c) (一)：审查涉及加工剂用途及第 X/14 和第 XV/6 号决定中的表 A 和表 B (第 XV/7 号决定，第 3、第 6 和第 7 段) 的申请

17. 第 XV/7 号决定第 3 段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依照第 X/14 号决定所列加工剂标准审查关于对各项特定用途进行审议的申请，并于每年就拟列入第 X/14 号决定表 A 或拟从该表中删除的用途向缔约方提出建议。据此，评估小组及其加工剂问题特别小组于 2004 年审查了来自下列国家提出的加工剂申请：朝鲜民主主义共和国、罗马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并经审查后认定，所有这些申请均符合相关的标准，因此可将之用作加工剂。缔约方第十六次会议应邀把这些加工剂列入豁免用途清单（第 X/14 号决定和第 XV/6 号决定的表 A）之中。然而，由于时间原因、以及由于一些缔约方对这些加工剂最初开始使用的日期未能明确予以标明表示关注，缔约方第十六次会议最终未就这一事项作出任何决定。在这些于 2003 和 2004 年间提出了申请的缔约方中，只有美国随后又重新提交了附有补充资料的申请。列于评估小组 2005 年 5 月进度报告中的评估小组及化学品技术选择委员会的报告再度确认了先前针对在加工剂问题特别小组 2004 年的报告中作了审查和澄清的那些申请得出的评价结论，并对美国提出的新资料进行了审议。

18. 关于美国提出的审议关于把氟氯化碳-113 作为加工剂用于高模量聚苯乙烯纤维的生产的申请，该缔约方就此提交的相关资料表明，为此目的使用消耗臭氧物质作为加工剂的工厂的运作系于 1985 年开始。自那时以来，该工厂的产量不断稳步增长，并随着其旋压能力的逐步提高加大了其产量。过去 15 年来，该工厂对数以百计的不含消耗臭氧物质的材料进行了测试以期取代氟氯化碳-113，但没有发现其中任何一种材料符合保持生产质量所需要的技术绩效。

19. 尽管评估小组注意到该工厂所使用的氟氯化碳-113 的确构成了加工剂用途，但同时又指出，要确定该工厂是否有资格获得加工剂用途方面的豁免，将取决于缔约方对第 X/14 的诠释。该决定的第 7 段规定：“缔约方不得于 1999 年 6 月 30 日之后安装或建造使用受控物质作为加工剂的新工厂，除非缔约方会议决定所涉用途符合第 IV/25 号决定中列出的必要用途标准。”

20. 评估小组建议，如果缔约方决定，上述决定中所使用的“新工厂”一语旨在包括现有工厂的扩大，则缔约方或可规定对此种用途采用一种临时性加工剂豁免程序，直至提出并由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必要用途的申请时为止。

21. 评估小组及化学品技术选择委员会还审查了若干项新的提名申请，包括土耳其政府提出的一项关于在生产舒他西林（抗生素类药）中使用溴氯甲烷的提名申请。评估小组及化学品技术选择委员还建议把此种用途列为一种原料，而不是一种加工剂。该委员会还建议对第 XV/7 号决定中的附件 B 进行增订，以便反映出对表 A 所作的任何更改，并建议把以色列增列入表 B，因为该缔约方在生产氯气过程中使用四氯化碳来去除三氯化氮的工艺是一种众所周知的加工剂用途。最后，该委员会针对欧洲共同体向臭氧秘书处提出的、关于授权使用 8 公升氟氯化碳用于制造放射性同位素示踪的维生素 B<sub>12</sub> 的紧急豁免申请事项指出，评估小组及化学品技术选择委员的联席主席业已就此用途提出了建议。在此问题上，委员会建议，缔约方或愿考虑批准对此种用途采用一种长期性豁免办法，或与此相反，考虑是否应对继续延长此种紧急豁免作出任何限制。

22.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或愿对评估小组针对这些与加工剂有关的提议进行审议，并考虑酌情向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提出相应的建议。

**(b) 项目 3 (c) (二): 重新审查第 XV/7 号决定中所列的加工剂用途**

23. 第 XV/7 号决定规定，应依照第 X/14 号决定把那些列于具有不可忽略不计的排放的、或未经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审议的加工剂用途仅视为适用于 2004 和 2005 年度的受控物质加工剂用途。该决定还要求评估小组和缔约方根据各相关缔约方按照第 X/14 号决定的要求针对这些用途的排放量以及用于尽量减少排放的污染物控制技术所上报的相关资料，重新审议这些申请用途的地位。迄今尚未从这些相关缔约方收到任何关于这些用途的任何新资料。评估小组及化学品技术选择委员会对第 XV/6 号决定的表格中所列 31 种加工剂进行了审查—该表格的内容已涵盖第 XV/7 号决定的表格中所列出的那些加工剂用途，并在其 2005 年度进度报告中指出，据报告其中只有 12 种用途为非按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所使用，而且其中一种用途已自 2001 年以来便一直未投入使用。另外一种用途据知在一个第 5 条缔约方中使用。化学品技术选择委员会还指出，如果缔约方愿意，委员会可进一步调查并于 2006 年向缔约方汇报其余各种加工剂用途—缔约方迄今尚未对这些用途上报任何资料—在商业市场上的实际使用情况。

24. 尽管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并未从缔约方收到任何关于第 XV/7 号决定中所列用途方面的新资料，但它仍就此事项指出，根据第 XV/7 号决定的第 5 段，执行委员会业已委托有关机构对源自按第 5 条行事缔约方所使用的加工剂用途中的受控物质排放情况进行一项研究（参阅文件 UNEP/OzL.Pro.WG.1/25/INF/4）。此项研究共对 26 个国家的情况进行了调查，其中包括那些其所使用的加工剂用途已被列入第 XV/7 号决定的清单中的第 5 条缔约方。此项研究的结果表明，除其他外，尽管按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向臭氧秘书处和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秘书处提交的加工剂数字方面存在着很大差异，但占消费总量的 97% 的三个缔约方要么业已订立了逐步淘汰四氯化碳的国家计划，要么已即将采用新的用途。为此，化学品技选委员会的报告援引执行委员会的报告（UNEP/PzL.Pro/ExCom.45/53）说，被认定属于《议定书》范围内的加工剂用途所涉消费量，在多边基金的相关逐步淘汰计划拟定完毕之后，便将在这些国家内完全停止，而不论目前在数据方面存在着何种差异。此项研究的结果还表明，多边基金迄今一直出于逐步淘汰加工剂的目的选择针对替代工艺提供资金，而非针对旨在减少排放的措施提供资金；从目前的情况看，预计将仅实施一个减少排放项目。

25.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或愿审议技经评估组及化学品技术选择委员会得出的相关研究结果，并酌情就这些加工剂用途问题向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提出建议。

#### 4. 项目 3 (d) : 审议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研究小组的相关报告中论及各种遏制臭氧层消耗的行动的内容 (第 XIV/10 号决定)

26. 各方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平流层臭氧的消耗与气候变化相互关联。消耗臭氧物质及其某些替代品对气候变化起到了推动和助长作用。基于对这一事实的认识,联合国气候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于 2002 年 10 月作出了第 12/CP.8 号决定,邀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研究小组着手拟定一项平衡的、着眼于科学、技术和政策层面的特别报告。《蒙特利尔议定书》各缔约方于 2002 年后期在其作出的第 XIV/10 号决定中授权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与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研究小组携手编制一份综合性报告,并将之转交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供其针对其中涉及解决臭氧消耗问题的行动进行审议。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与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研究小组共同编制的该特别报告的定稿已最后完成、并已由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研究小组在其 2005 年 4 月举行的全体会议上审议。在该次会议上,与会者对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为帮助编制该项特别报告所展开的专门工作表示赞赏。该报告的内容摘要随后已列入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 2005 年 5 月的进度报告(第 263—298 页)。

27.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与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研究小组共同编制的此份特别报告认定,在《蒙特利尔议定书》下实施的各项耗氧物质减少措施业已、并将继续对全球气候体系产生积极的影响。该报告指出,消耗臭氧物质的替代品,诸如氟化烃和氟氯烃等,与它们所取代的耗氧物质相比较,拥有的全球增温潜力普遍较低<sup>2</sup>,而同时亦可保持使用这些耗氧物质替代品的生产的产品的能源使用效率。然而,这些耗氧物质替代品的使用幅度的增大同时亦会极大地直接促发气候热辐源的加大,从而造成全球升温。基于对这些事实的考虑,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与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研究小组共同编制的该特别报告审议了似可针对耗氧物质及其各种替代品采取的行动。以下列出的内容摘要系根据第 XIV/10 号决定编制,其中概述了在处理臭氧消耗问题的同时亦对减缓气候变化有益的行动。

28. 该特别报告中针对耗氧物质和保护臭氧层问题建议的首要机会是,通过改进对耗氧物质的控制减少来自所存储的消耗臭氧物质的排放;设备所含耗氧物质的排放;产品失效后的回收、再循环和销毁;更多地使用耗氧潜值为零、而且全球升温潜值最好较低或可忽略不计的替代品;使用各种非实物型技术;或综合采用上述各种措施。按照该特别报告中确立的定义,所存储的耗氧物质应包括所有业已生产出来、但尚未排入大气的耗氧物质,其中包括作为纯化学品存储在设备之中或分布在泡沫的单元中的氟氯化碳。该特别报告指出,销毁臭氧物质的排放中有很大大一部分来自、而且将继续来自其存储来源的排放,但《蒙特利尔议定书》目前并未规定缔约方必须针对耗氧物质的存储或在失效后的处理办法方面采取最佳做法。

29. 就那些具有高度全球升温潜值的耗氧物质而言,可通过加速对各种温室气体的逐步淘汰来直接避免或减少此类气体的排放。如能在逐步淘汰开始之前的时期内对氟氯烃-22 的生产和消费实行更多的限制,将可进一步保护臭氧层、并减少作为所生产的氟氯烃-22 和氟氯烃-23 的不需要的副产品的温室气体排放量。

30. 尽管《蒙特利尔议定书》目前并未规定必须或奖励在该特别报告中提出的、与气候和臭氧层保护工作有关的潜在措施,但一些缔约方业已着手实施其中某些措施。该特别报告从数量上估算了它所介绍的可能措施若得到实施可产生的积极影响。《蒙特利尔议定书》的科学评估先前业已列出了对其中某些建议的行动可对臭

<sup>2</sup> 例如,氟氯化碳-11 的全球增温潜力估算值为 4,680;氟氯化碳-12 的全球增温潜力估算值为 10,720。这与其主要替代品的全球增温潜值形成鲜明对比:氟氯烃-22 的全球增温潜值为 1,780;氟化烃-134a 的全球增温潜值为 1,410;氟化烃-141b 的全球增温潜值为 713。这些潜值均摘自最近进行的、据认为将在 100 年的时间框架内有效的评估结果—这些结果全部发表在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研究小组和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共同编制的特别报告之中。

氧层产生的有益作用的估算，而且缔约方亦可请科学评估小组进行下一期全面评估，以便对与耗氧物质和非耗氧物质所产生的影响进行进一步的分类评估和说明。

31. 尽管该特别报告指出在对排放量进行预测方面存在着重大不确定性，但同时又估计，按照一切照旧的设想方案，氟氯化碳和氟氯烃的直接排放总量预计将在 2002 年至 2015 年这一时期内出现大幅下降（从 2002 年的约 2.1 兆吨二氧化碳当量减至 2015 年的约 1.2 兆吨二氧化碳当量）。<sup>3</sup> 这将主要归功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规定大幅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尤其是那些制冷设备的生产厂家的二氧化碳排放量（从 1.6 兆吨二氧化碳当量减至 0.3 兆吨二氧化碳当量）。另一方面，氟氯烃的排放量预计将几乎增加一倍，其原因是发达国家对此种物质采取了相应的控制措施，而发展中国家则可按规定在 2015 年之前暂不采取此类措施。这些残余排放量将主要来自耗氧物质的库存向大气中的排放，同时这些残余排放量亦因针对报废产品采取的有限、但持续的排放限制措施而有所减少。

32. 根据该特别报告所作的估算，按照一种减缓性设想方案（即在全球范围内采用应付残余排放量的最佳做法和回收办法），与氟氯化碳、氟化烃和氟氯烃有关的温室气体直接排放量可比一切照旧的设想方案减少约 50%。<sup>4</sup> 这主要是氟氯化碳的排放量有所减少、尤其是在 2002 至 2015 年间氟氯烃的排放量趋于稳定所致。对于这两种气体而言，按照缓解设想方案，2015 年时的排放量将降至 0.7 兆吨二氧化碳当量，而在一切照旧的设想方案中，这两种气体的排放量则将为 1.2 兆吨二氧化碳当量。这意味着至 2015 年时排放量将会减少 0.5 兆吨二氧化碳当量，亦即下降约 40%。这一减少的绝大部分将出现在商业性制冷部门和卫生空调部门。机动车空调部门的减少量将相对较低，而且主要将是在氟化烃气体方面出现的减少。

33. 该特别报告建议，要通过针对这些制冷部门采取的更为符合成本效益的干预行动中减少耗氧物质的排放量，就必须把所涉成本保持在：商业制冷部门每吨二氧化碳当量 10—300 美元；住宅区和商业空调及取暖设备部门每吨二氧化碳当量 3—170 美元；以及机动车空调部门每吨二氧化碳当量 20—250 美元之内。由于大多数泡沫用途的寿命周期均相对较长，到 2015 年时，所采用的最佳做法仅可产生有限的排放量减少效应（约为 15—20 百万吨二氧化碳当量），而且所涉成本将为每吨 10—100 美元二氧化碳当量；可取得最佳效益的年份为 2015 年之后的年份（到 2100 年时，可累积减少约 1.2 兆吨二氧化碳当量）。在医用汽溶胶方面，减少排放的潜力因医疗方面的限制因素、本已较低的排放量、以及替代品的成本较高等因素而十分有限。该特别报告还进一步指出，这一领域对臭氧层保护以及防止气候变化的重大贡献将来自从使用二氧化碳的计量吸入器到使用氟化烃的计量吸入器的过渡阶段的最后完成。在消防领域，排放量的减少潜力亦因本已较低的排放量、向非实物型技术的重大转变、以及引入新型设备所需要的冗长程序等因素而十分有限。最后，在非

<sup>3</sup> 《蒙特利尔议定书》采用的做法是以氟氯化碳-11 为基准来从数量上确定每一种耗氧物质所产生的影响。与此相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亦以二氧化碳 (CO<sub>2</sub>) 为基准来确定它所控制的气体全球增温潜值。1 兆吨二氧化碳当量相当于 10 亿吨二氧化碳。1 百万吨二氧化碳当量相当于 1,000,000 吨二氧化碳。为了方便进行对比，一个能力为 100 万千瓦的单一发电厂每年可排放 0.4-0.6 兆吨的二氧化碳。

<sup>4</sup>

兆吨二氧化碳当量排放量			
	2002 年	2015 (一切照旧方案)	2015 (缓解方案)
氟氯化碳	1.6	0.3	0.2
氟氯烃	0.5	0.9	0.5
氟化烃	0.4	1.2	0.5
总计	2.5	2.4	1.2

医疗用汽溶胶和溶剂方面，排放量的减少潜力据知亦可能较低，其原因是大多数所余用途对于绩效和安全方面的考虑而言均属关键用途。

34. 该特别报告指出，目前有一系列广泛的政策、措施和文书可用于减少各种相关的排放量，其中包括：规章条例（强制性技术和绩效标准；生产方面的限制措施等）；财政方面的奖励措施（例如，针对排放、生产、进口或消费征收特别税；实行补贴办法、以及由政府直接开支购买和进行投资；预付款的返还制度、颁发可进行交易的和不可进行交易的许可等）；以及订立自愿性协议。

35. 该特别报告还指出，可设法更好地了解继续保持在发展中国家使用消耗臭氧物质以及使用耗氧物质的替代品的格局将会产生的结果，以此协助对一切照旧设想方案进行评估并对排放量的减少情况进行评价。

36.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或愿结合保护臭氧层的努力对该特别报告进行审议，并酌情就此事向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提出建议。

## **5. 项目 3 (e)：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所涉行政问题**

37. 在其 2005 年的进度报告中（第 254—256 页），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指出，它目前采用的运作机制是化学品技术选择委员会和哈龙技术选择委员会分别设有两名临时联席主席，甲基溴技选委员会设有一名临时联席主席。秘书处将在这一事项上指出，依照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的的职权规定第 2.7 款，临时联席主席的任期将在缔约方下次会议举行时届满。

38.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还指出，继续采用由国家支持和资助技经评估组成员以及各技术选择委员会联席主席的做法对于使各相关机构得以完成交付给他们的任务而言十分关键，而且似还应考虑到为及时完成各项重要工作提供特别筹资的问题，这正是甲基溴技选委员会于 2005 年间面临的问题。最后，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指出，在某些情形中，为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以及为来自非第 5 条缔约方的各个技术选择委员会联席主席及其成员提供的经费正日趋难以获得。

39.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或愿对这些议题进行审议，并酌情向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提出建议。

## **6. 项目 3 (f)：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各项相关报告中论及的任何其他议题**

40.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在其进度报告中提出了另外一些相关议题。尽管其中一些议题已在本说明的第二章中作了论述，但秘书处仍在此鼓励所有缔约方仔细地审阅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所提交的 2005 年进度报告的全文。

## **B. 项目 4：审议与甲基溴有关的各项议题**

### **1. 项目 4 (a)：审查 2006 和 2007 年度甲基溴关键用途豁免的新提名**

41. 依照第 IX/6 和第 XIII/11 号决定，有 15 个缔约方共提出了 2006 和 2007 年度的 89 项新的甲基溴关键用途豁免提名申请。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在其于 2005 年 4 月 11—15 日在阿根廷的布伊诺斯艾利斯举行的会议上对这些提名进行了审议。按不同提名逐项对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及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的相关建议进行的详尽审查结果列于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 2005 年进度报告的第 203—241 页。

### **2. 项目 4 (b)：对甲基溴用途实行多年期豁免问题(第 XVI/3 号决定)**

42. 缔约方在其第十五和第十六次会议上审议了关于核可多年期甲基溴关键用途豁免的标准问题。缔约方在其所通过的第 XVI/3 号决定中决定，它将在第十七次会议上，计及在该项决定中阐明的为数众多的具体要素，尽可能详尽地制定一个用以把某项关键用途豁免分布到一个以上的年份之中的框架。

43.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或愿审议这一议题，并视需要向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提出建议。

**3. 项目 4 (c)：缔约方可针对非第 5 条缔约方的消费量减少的情况考虑防止出现向第 5 条缔约方出口甲基溴库存的潜在有害贸易的各种备选办法(第 Ex. 1/4 号决定，第 9 段)<sup>5</sup>**

44. 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对这一议题进行了审议（2005 年进度报告的第 111 和 246 页），但确定委员会自身并不具备对之进行全面审查所需要的整体能力。委员会为此建议应由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作为一个委员会、或为此设立一个特别小组，专门负责在其 2006 年度的进度报告中对这一问题进行处理。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或愿审议委员会就此议题提交的相关建议，并酌情向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提出建议。

**4. 项目 4 (d)：修改《甲基溴关键用途提名手册》(缔约方第十六次会议的报告，第 113 段)<sup>6</sup>**

45. 缔约方在其第十六次会议上商定，缔约方需要更多的时间来对《甲基溴关键用途提名手册》及其各项附录进行审查，然后才能考虑予以通过。为此，缔约方商定将在其第十七次会议上着手处理关于核可该经过修订的手册的事项。该修订版本的电子文本将很快登入臭氧秘书处的网页；所涉文件则将作为文件 UNEP/OzL.Pro.WG.1/25/7 提供给本次会议。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或愿审议该提名手册及各项相的建议，并视需要就此事向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提出建议。

**5. 项目 4 (e)：构成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关键用途提名建议的依据的各种标准假定(缔约方第十六次会议报告，附件一，第 2 段)<sup>2</sup>**

46. 缔约方在其第十六次会议上商定，构成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的建议的依据的各种标准假定，应具有透明性、技术和经济上的合理性、应在委员会的各项报告中予以明确阐明、并应提交缔约方的每一次会议供其核可。委员会在 2005 年进度报告的第 197—201 段中具体列述了在其 2004 和 2005 年的审查中所使用的标准假定。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还指出，它将在一份篇幅更长的报告中一并提供所使用的这些标准假定及相关的辅助文件，供提交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或愿酌情对这一议题进行审议。

**C. 项目 5：审议与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有关的各项议题**

**1. 项目 5 (a)：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关于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 2006—2008 年度增资问题的研究(第 XVI/35 号决定)**

47. 缔约方在其第十六次会议上通过了第 XVI/35 号，指示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依照该项决定中确立的职权规定，就多边基金 2006—2008 年度的增资问题进行一项研

<sup>5</sup> UNEP/OzL.Pro.ExMP/1/3。

<sup>6</sup> UNEP/OzL.Pro.16/17。

究。评估小组随后设立了一个由分别来自比利时、委内瑞拉玻利维亚共和国、中国、匈牙利、印度和荷兰的六名成员组成的增资问题特别小组，并为此任命一位来自埃及的顾问人员负责草拟此项研究报告。

48. 该特别小组与一系列广泛的财务和技术专家进行了磋商，并在 2005 年 4 月间在加拿大的蒙特利尔举行的执行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期间进行了多次采访和面谈。特别小组与多边基金秘书处、区域协调员网络、臭氧秘书处、以及各执行机构进行了广泛的磋商。由特别小组经与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磋商后选出的一个小型专家组对此项研究的不同报告草稿进行了审查。

49. 特别小组利用了多边基金秘书处提供的关于其余的合格氟氯化碳消费量方面的数据，特别是涉及那些尚未订立任何多年期协议的国家的相关数据，以及有关今后的财政承诺方面的数据。特别小组还利用了上报给臭氧秘书处的、关于所有将会申请获得此类资金的第 5 条国家内的全部耗氧物质的消费和生产量方面的数据，包括 2003 年度及某些 2004 年度的最新报告。

50. 此项研究报告随后已作为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 2005 年进度报告的第二卷分发；其中列述了对多边基金 2006—2008 年供资需求方面的所有要素所涉费用的估算。报告探讨了其中七项费用要素，包括涉及全部淘汰消费和生产量的投资项目费用（囊括各项双边方案）、非投资性活动、行政管理费用、项目筹备费用、向各执行机构提供的核心单位供资、多边基金秘书处的运作费用和用于举办执行委员会各次会议的费用、以及基金财务主任所需要的费用。根据其所作出的分析，增资问题特别小组估算，用于使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得以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为之规定的各项控制时间表措施所需要的全部增资总额将为 4.1944 亿美元。以下表格概要列出了所涉各项要素需要的资金。

以下各领域的增资款项要素需求情况:	百万美元
氟氯化碳消费部门的项目- 非低消费量国家	63.205
氟氯化碳 消费方面的低消费量国家活动 – TPMP 及其他活动	32.113
氟氯化碳计量吸入器和医用汽溶胶	19.786
甲基溴消费部门的项目	24.022
哈龙消费部门的项目	0.954
四氯化碳消费部门的项目	58.904
三氯醋酸消费部门的项目	0.413
溴氯甲烷 消费部门的项目	0.700
投资: 生产部门	
1- 氟氯化碳	83.345
2- 哈龙	0.800
3- 四氯化碳	17.188
4-三氯醋酸	0.700
5- 甲基溴	3.000
非投资性活动; 辅助性活动	55.524
各执行机构的行政费用	27.939
项目筹备费用	3.020
多边基金秘书处/执行委员会业务活动/财务主任的 费用	14.325
核心单位的经费	13.500
<b>合计</b>	<b>419.44</b>

51. 此外，在第 XVI/35 号决定中议定的增资问题研究的职权规定还要求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审议下列事项：即如果缔约方能够如欧洲共同体在缔约方第五次会议上提出的议案对甲基溴淘汰时间表作出调整（即在那些按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的甲基溴逐步淘汰时间表中增加分别将适用于 2008、2010 和 2012 年的中期削减步骤），则将会涉及的额外供资额。技经评估组对此作出的估算为：在以上列出的供资总额基础上，还将需要另外增加 1,058 万美元（其中包括机构支助费用）。此项增资研究的结果业已等入臭氧秘书处的网页、并已分发给各缔约方。

52.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或愿对此项研究取得的结果展开讨论，并酌情就此事项向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提出建议。

## **2. 项目 5 (b)：在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中确保公正地域代表权的必要性 (第 XVI/38 号决定)**

53. 缔约方在其第 XVI/38 号决定中决定把东欧和中亚国家列入执行委员会内按第 5 条行事缔约方的七个席位的轮换制度之中。在同一决定中，缔约方还商定把关于按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和非按该条行事的缔约方的席位问题列入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五次会议的议程。工作组或愿审议这一议题，并酌情向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提出建议。

## **3. 项目 5 (c)：执行委员会关于海关官员培训和许可证发放系统项目 的评价报告(第 XIV/7 号决定)**

54. 缔约方在其第十四次会议上请执行委员会作为优先事项考虑对海关官员的培训及许可证发放制度的项目进行评价，并视情况向缔约方第十六次会议作出汇报。在缔约方第十六次会议上，多边基金秘书处汇报说，它将向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提交一份关于缔约方所要求进行的这一评价的报告。执行委员会现已编制了关于这一事项的报告，并正在作为文件 UNEP/OzL.Pro.WG.1/25/6 将之提交缔约方。该报告得出的各项结论包括：执行委员会迄今已核可了 118 个与许可证发放制度及海关官员培训有关的项目；涵盖 42 个现行国家逐步淘汰计划的七项年度信贷—其中亦囊括海关人员培训和许可证发放制度方面的活动—业已准备完毕。最近破获和缉获的几起氟氯化碳非法贩运案件便应归功于这些活动的展开。该报告还指出，实践证明，各国臭氧主管部门与其各自的海关部门之间的密切合作及协调对于控制和监测耗氧物质的进口情况极为重要，而且那些业已建立并投入运作的许可证发放制度对于减少消耗臭氧物质的消费量以及防止非法进口亦起到了相当大的积极作用。

55. 该报告还指出，在那些被查访的国家中，均已配备了装有适用软件的电子监测系统，但这些国家普遍仅仅针对氟氯化碳、而非其他耗氧物质订立了要求编制业已获得正式许可的进口商名单、配额和递减时间表的具体条例。此外，报告还指出，对海关人员的培训工作主要是以制冷剂为重点，而涉及其他消耗臭氧物质的培训则大都属于内容过于广泛的培训，而且那些在海关第一线工作的初级官员仅仅可得到现场培训，而无法经常从培训讲席班中获益。报告中列出了经过这些委员会审议的各项建议，其中包括：需要增进海关主管部门、包括高级官员参与逐步淘汰消耗臭氧物质工作的程度；克服和进一步改进那些耗氧物质进出口管理的规章制度不健全的第 5 条国家在此方面的欠缺；加强执法工作和各区域间的合作；加速和协助进行海关人员培训，酌情包括区域性活动；修改培训材料和培训内容、以及更有效地利用信息和宣传材料。

56.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或愿对该报告进行讨论，并酌情就此事项提出建议。

## **D. 项目 6：监测和防止消耗臭氧物质的非法贸易（第 XVI/33 号决定）**

57. 第 XVI/33 号决定请秘书处，除其他事项外，举办一期由来自各缔约方的专家参与的讲席班（但以可获得资金为限），以着手确定旨在解决非法贸易问题的各个具体领域和开展合作的概念性框架，并拟定一项关于建立一套对消耗臭氧物质进行追踪监测的系统及其所涉费用问题的研究的职权规定草案。

58. 秘书处于 2005 年 4 月 3 日举办了一期来自各缔约方的专家的讲席班，旨在拟定解决非法贸易问题的所涉各个具体领域和开展合作的概念性框架。来自 15 个个缔约方的共 23 名专家、以及来自下列各机构的代表作为观察员参与了出席了该次讲席班：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环境调查机构、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秘书处、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和世界银行。该次讲席班的报告列于文件 UNEP/OzL.Pro.WG.1/25/3。出席该次讲席班的专家审议了缔约方于讲席班开始之前提交的评论意见，并拟定出了一份他们认为可构成就解决非法贸易问题开展合作的概念性框架的基础的项目清单。于该次讲席班结束后提交的评论意见与在讲席班举行期间审议的评论意见十分类似。该次讲席班与会者认为可构成应对非法贸易问题的概念性框架的项目清单列于该次讲席班报告的第五章。

59. 2005 年 3 月间，秘书处把关于建立一套对消耗臭氧物质进行追踪监测的系统的可行性研究的职权规定草案登入了其网页并分发给所有缔约方。依照第 XVI/33 号决定的相关规定，与会者在上述讲席班举办期间把这些职权规定用作了讨论的资料来源。这些职权规定以及出席讲席班的各位专家对之提出的评论意见已分别列入了文件 UNEP/OzL.Pro.WG.1/25/3 的附件二和附件三。

60.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或愿对该次专家讲席班的成果进行讨论，并酌情就以下两项具体事项向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提出建议：讲席班与会者认为可构成就解决非法贸易问题开展合作的概念性框架基础的那些领域；关于建立一套对消耗臭氧物质进行追踪监测的系统的可行性研究的职权规定草。

#### **E. 项目 7：讨论提议对《蒙特利尔议定书》作出的任何调整**

61. 秘书处从欧洲共同体收到了一项关于对《议定书》进行一项调整的正式提议，其中要求在按第 5 条行事缔约方的现行甲基溴逐步淘汰时间表中另外在增进三个中期削减步骤。列有欧洲共同体提出的调整提议的具体来文、以及由该共同体编写的与之相关的背景材料现已一并列入文件 UNEP/OzL.Pro.WG.1/25/5。

#### **F. 项目 8：讨论提议对《蒙特利尔议定书》作出的任何修正**

62. 秘书处还从欧洲共同体收到了一项关于对《议定书》进行一项修正的正式提议，其中要求加速对有关在《议定书》中增列消耗臭氧物质的程序。列有欧洲共同体提出的修正提议的具体来文、以及由该共同体编写的与之相关的背景材料现已一并列入文件 UNEP/OzL.Pro.WG.1/25/4。

#### **G. 项目 9：《北京修正》各缔约方依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4 条在氟氯烃问题上承担的义务（第 XV/3 号决定）**

63. 第 XV/3 号决定规定允许那些尚未批准《哥本哈根修正》或《北京修正》的缔约方可在下列情形中暂不因关于禁止氟氯烃贸易的第 4 条而被归入“非本议定书缔约方的国家”的定义范围：(i) 所涉缔约方已通知秘书处它打算尽快批准、加入或接受《北京修正》；(ii) 所涉缔约方已提供切实证明，表明它已完全遵守经《哥本哈根修正》修正的《议定书》第 2 条、第 2A—2G 条和第 4 条的相关规定；(iii) 所涉缔约方已向秘书处提交了第(i)和(ii)项中所述数据，并计划于 2005 年 3 月 31 日之前予以增订。蒙特利尔议定书不遵守情事下设履行委员会在其上次会议上审查了缔约方针

对该项决定提交的来文，并商定依照第 XV/3 号决定第 3 段的规定把下列各项评论意见转交缔约方第十六次会议；截至 2005 年 5 月 24 日收到的任何补充资料均已列入履行委员会作出的相关评论意见之后的方括号之中：

(a) 下列尚未成为《议定书》的《哥本哈根修正》或《北京修正》缔约方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已于 2004 年 3 月 31 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了第 XV/3 号决定第 1(c)段中规定的资料、因此看来在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举行之前不属于“非本议定书缔约方的国家”的定义范围，但条件是这些缔约方须在 2005 年 3 月 31 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其最新资料：澳大利亚、希腊、意大利、哈萨克斯坦、波兰、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自履行委员会发表上述意见之后，意大利已批准了这两项《修正》。此外，下列缔约方亦依照第 XV/3 号决定第 1(c)(iii)段和第 2 段的相关规定于 2005 年 3 月 31 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了最新资料：澳大利亚、比利时、希腊、波兰、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和乌克兰。履行委员会将于 2005 年 7 月审议所提交的这些资料。]

(b) “下列尚未成为《议定书》的《哥本哈根修正》或《北京修正》缔约方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未能于 2004 年 3 月 31 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第 XV/3 号决定第 1(c)段中所规定的资料，但这些国家均系欧洲联盟的成员国—欧洲联盟业已于 2004 年 3 月 25 日成为《北京修正》的缔约方：奥地利、比利时、爱尔兰和拉脱维亚。”[自履行委员会发表上述意见之后，奥地利和拉脱维亚批准了《北京修正》；联合国法律事务厅业已就此事项收到了一份照会，以下第 65 和 66 段进一步讨论了此方面的情形。]

(c) “下列尚未成为《议定书》的《哥本哈根修正》或《北京修正》缔约方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未能于 2004 年 3 月 31 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第 XV/3 号决定第 1(c)段中所规定的资料、因此看来应属于“非本议定书缔约方的国家”的定义范围：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爱尔兰、拉脱维亚、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自履行委员会发表上述意见之后，奥地利和拉脱维亚批准了《北京修正》；而土库曼斯坦则被改划为按《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

(d) “注意到，依照《议定书》第 4 条第 8 款的规定，准许《北京修正》的缔约方从任何‘非本议定书缔约方的国家’进出口氟氯烃，但条件是缔约方会议已认定所涉缔约方业已充分遵守了第 2 条(a)-(i)项的规定以及本条的规定、并已于 2004 年 3 月 31 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了第 XV/3 号决定第 1(c)段中所规定的资料，因此或愿考虑依照《议定书》第 4 条第 8 款的规定向缔约方第十六次会议提出一项申请。”

64. 第 XV/3 号决定要求缔约方在其第十六次会议上，计及履行委员会可根据第 XV/3 号决定第 1(c)段对所提交的来文发表的评论意见，着手贯彻执行该项决定。不幸的是，缔约方第十六次会议未能有足够的时间对此项议题进行仔细的审议。

65. 秘书处谨此希望向缔约方通报自缔约方上次会议结束以来针对这一议程项目采取的另外一项行动。缔约方在其第十六次会议上，讨论了欧洲共同体的某些成员国的地位问题—这些成员国均未能单独地批准《哥本哈根修正》和《北京修正》、亦未能按第 XV/3 号决定的规定提交相关的资料。进行这一讨论的原因是，尽管欧洲共同体已批准了《哥本哈根修正》和《北京修正》、而且其大多数成员国也已单独地批准了这两项文书，但其中某些成员国均未能单独地批准《哥本哈根修正》和《北京修正》、亦未能按第 XV/3 号决定的规定提交相关的资料。一些缔约方认为，这使得这些成员国在第 XV/3 号决定的运作方面的地位不甚清楚了。经与出席缔约方第十六次会议的欧洲共同体代表团磋商后，秘书处根据该代表团提出的建议，向这些文书的保存人、即联合国秘书长征询其对这一议题的意见。秘书处于 3 月间收到了

联合国法律事务厅条约处发来的意见。法律事务厅就此事项表明意见是：“《北京修正》、《蒙特利尔议定书》或《维也纳公约》中都没有订立任何关于欧洲共同体可代表其成员国签署、批准、加入或核可或以任何方式明确表明同意受这些相关文书约束的条款。”（如欲得到联合国法律事务厅的这一意见的副本，可向秘书处索取）。

66. 缔约方应注意到，如果不采取任何进一步的行动，则第 XV/3 号决定第 1(c)段中所规定的授权便将于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举行之际到期。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或愿对此议题进行审议，并酌情就此事项向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提出建议。

## H. 项目 9：其他事项

67. 缔约方或愿讨论所提出的、并商定应予讨论的其他事项。

## 二. 与秘书处希望提请缔约方予以注意的议题有关的信息和资料

68. 缔约方第十六次会议向秘书处展示了为针对缔约方每一项决定中的每一项要求提供详细资料而增列议程项目方面的各种困难。在本年度内，为了努力精减议程并使缔约方得以把重点集中在那些切实需要在缔约方会议上采取行动的议程项目之上，秘书处已作为其编制的说明的一部分列入了这一关于信息资料的章节。这将使秘书处有机会按照要求向缔约方汇报各个相关议程项目的情况，同时又可避免在会议期间不必占用过多的时间。我们希望，实践将证明，这一关于信息资料的章节有助于有效推动和帮助缔约方审议它们必须在其会议上审议的重要议题。

### 1.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审查有关依照第 XV/11 号决定对须在新型机体上使用哈龙的规章条例进行修改问题与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航组织)开展讨论的情况

69. 尽管自 1994 年以来业已在非按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内全部淘汰了哈龙，同时亦在按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内大幅减少了哈龙的用量，但在航空工业部门内仍继续大量使用哈龙，其中包括在现役飞机中、甚至在规划新的机体设计方面使用哈龙。这意味着需要在今后长达 30 年的时间内继续使用哈龙。为了解决这一问题，缔约方于 2003 年作出了一项决定，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与民航组织展开讨论，探讨是否有可能通过双方携手，为此制订一项工作计划，重点是修改目前关于必须使用哈龙的规章条例，以期使此种修改能够以一种安全的方式加以实施。技经评估组去年汇报说，业已与民航组织就此事项进行了初步的会谈，并讨论了一项行动计划的潜在内容。自那时以来，业已订立了一项行动计划，并商定了关于要求各国自 2009 年开始在新机体的设计中使用经证明不会对臭氧层构成威胁的替代品的目标。该计划中列述了拟由民航组织在哈龙技术选择委员会和臭氧秘书处提供必要支持的情况下采取的各项行动，计划采取的形式的形式是发出“致各国的信函”，邀请各国规定必须在新型飞机设计过程中采用经证明无害于臭氧层的替代品。此外，民航组织和哈龙技术选择委员会还将于 2007 年间就此事项编制一份工作报告，供民航组织大会审议。目前，哈龙技术选择委员会正在着手为民航组织出版的杂志撰写一篇关于哈龙替代品问题及其目前的使用状况的文章。

### 2.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关于缔约方依照第 XVI/10 号决定提交关于甲基溴检疫和装运前用途方面的数据的报告。

70. 缔约方在其第 XI/13 号决定中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评价可用于取代甲基溴在检疫和装运前处理用途方面的用途的替代处理办法和程序在技术和经济上的可行性，并估算可通过采用此类技术和经济上均为可行的替代品将可取代的甲基溴数量。在其 2003 年的报告中，技经评估组及其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汇报说，关于在

全球范围内针对特定商品使用的甲基溴检疫和装运前处理用途所涉及的具体吨数不详。在其随后提交的报告中，技经评估组及其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指出，欧洲共同体业已为此委托有关方面进行了一项调查；缔约方应邀于 2004 年间通过臭氧秘书处提供关于检疫和装运前用途及其替代品方面的数据和相关资料。

71. 第 XVI/10 号决定列出了一份完成上述情况调查及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负责继续的相关评估的时间表；其中请那些尚未提交关于检疫和装运前用途的详尽数据的缔约方使用它们目前所掌握的材料于 2005 年 3 月 31 日之前向技经评估组提交此种数据。该决定还进一步请技经评估组设立一个特别小组，专门负责对所提交的数据进行分析，并针对所掌握的初步数据编制一份初期报告，供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参阅。该特别小组随后按期设立后提交的关于初步数据的第一期报告现列于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 2005 年 5 月的进度报告的第 171—179 页。

### 3. 秘书处依照第 XVI/44 号决定汇报与预算有关的事项

72. 第 XVI/44 号决定请秘书处向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通报“所有收入来源，包括储备金、资金余额和利息、以及所有实际的和预计的支出和承付”、并汇报与核定预算细目相对照的所有支出情况。关于这一议题的报告现列于文件 UNEP/Ozl.Pro.WG.1/25/INF/1。

### 4. 关于依照第 XV/48 号决定在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执行委员会主席与联合国秘书处就多边基金主任的提名和任命程序问题进行互动的现况报告

73. 执行委员会的职权规定中确立了一套由执行委员会负责提名多边基金秘书处主任候选人、并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执行主任予以任命的程序。自缔约方于 1990 年通过了这些职权规定以来，用于征聘联合国人员的制度已发生了变化，其中包括终止了环境署执行主任在任命多边基金主任一级的人员方面的某些斟酌权。为处理这一问题，执行委员会主席于 2003 年间提议对这些职权规定作出相应的修改。第 XV/48 号决定为此请执行委员会与联合国纽约总部进行联系，以确定从联合国组织的角度来看是否可作出此种更改，并向缔约方第十六次会议作出汇报。在缔约方第十六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前任主席寻求、并于其后得到了执行委员会 2004 和 2005 年度主席分别给予的保证，即他们将继续设法处理这一议题，而随后这两位主席也的确为最终解决这一议题做出了努力。迄今为止，尚未从联合国收到关于这一议题的任何回复。

### 5. 关于依照第 XV/8 号决定对全球实验室和分析用途实行豁免的现状

74. 自 1996 年以来，缔约方一直允许对用于实验室和分析用途的少量消耗臭氧物质实行全球性豁免。1997 年间，缔约方在其第 X/19 号决定中确立了一个用于在已获得用于这些目的消耗臭氧物质的替代品时停止实行此种豁免的结构。具体而言，即是要求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每年汇报任何用于实验室和分析用途的新的替代品的问世和供应情况。如果缔约方商定，的确已有可取代消耗臭氧物质的有效替代品，则它们则将向所有缔约方通报，表明在其后三年内，所涉具体用途将不再有资格享受相关的豁免。

75.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于本年度汇报说(其 2005 年 5 月进度报告的第 87 和 88 页)，由于未发现任何使用非消耗臭氧物质的新方法，因此它无法建议停止进一步在实验室和分析用途方面使用各种受控物质。

76. 在继续贯彻执行该决定问题上，化学品技术选择委员会指出，现共有 22 种标准实验室程序仍然需要使用四氯化碳，因此它将欢迎各方提供任何关于提请缔约方予以注意的、用于测试不涉及使用消耗臭氧物质的各种新方法方面的信息和资料。化

化学品技术选择委员会还建议，缔约方或愿延长实验室和分析用途豁免的期限，以便得以对那些符合各种适宜标准的甲基溴用途得以享受豁免。最后，化学品技术选择委员会还于 2003 年间建议，缔约方应考虑举办一个关于终止在实验室和分析用途方面使用受控物质问题的讲习班。

## 6.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依照第 XIII/7 号决定审查正丙基溴的现状

77. 正丙基溴 (n-PB) 目前未列入消耗臭氧物质控制清单。该物质在大气中的寿命周期很短，仅有 11—14 天。为此，该物质的耗氧潜在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其所排放的纬度(相对于痕量气体进入平流层的对流层顶部位置)、并取决于排放所涉及的季节。鉴于对此种物质的耗氧潜能所作评估的结果彼此差异很大，因此缔约方寻求获得关于相关的科学方面、以及关于进入市场和可能使用该化学品的地点方面的更多信息资料。科学评估小组及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最后为此提供了进一步的信息和资料，同时还要求该评估组每年就正丙基溴的用途及其排放情况作出汇报。

78.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汇报说，在过去数年间，正丙基溴的用途在某些地区有所增长，其中包括用作一种工业溶剂，而且根据对其目前使用情况的估算，所涉数量从 2,200 公吨至 9,100 公吨不等。技经评估组还汇报说，根据科学评估小组进行的相关研究，正丙基溴的耗氧潜值约为 0.013 至 0.1。

79. 对正丙基溴进行的长期测试结果表明，该物质具有神经毒性、且可对男性和女性的生殖系统具有毒性，并因此为之订立了严格的暴露和接触限值。

## 7. 关于执行委员会依照第 XVI/36 号决定进行的财务机制研究所提出的各项建议采取的行动摘要

80. 缔约方在第 XVI/36 号决定中请执行委员会审议对财务机制问题进行的评价和审查结果。在该项决定中，缔约方还请执行委员会酌情通过其中提出的 28 项相关建议。缔约方还进一步请执行委员会定期向缔约方汇报与这一事项有关的情况，并向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五次会议提交一份初期评估报告。执行委员会随后编制的该初期评估报告现列于文件 UNEP/Ozl.Pro.WG.1/25/INF/3。

81. 执行委员会在其情况摘要中认定，相关的评价报告中的 28 项建议中有 11 项业已在执行委员会不断开展的活动中予以落实，而无须采取任何进一步的行动，但仍须将之酌情列入缔约方会议今后的报告之中。执行委员会还认定，在相关的评价报告中所列出的 10 项一般性建议正在通过执行委员会不断开展的活动中予以落实，但可能需要在近期内对之采取进一步的行动。为此，执行委员会商定，应酌情把针对各相关项目的增订内容列入执行委员会提交缔约方的年度报告之中。最后，执行委员会决定，下列 7 项建议建议要么属于赘述内容或将会起相反作用：

(a) 评估人员建议，秘书处应订立一套规范性办法，用以处理项目实施工作方面出现的延误。执行委员会对此持不同意见，认为应由执行委员会、而不是由秘书处作出此种决定，而且执行委员会业已自行订立了一套有用的规范性办法；

(b) 执行委员会指出，委员会关于自其第四十六次会议始把执行委员会会议的文件改成一般性分发文件的决定—除非有缔约方要求限制这些文件的分发范围—因此有关评估人员就此议题提出的建议属于赘述；

(c) 评估人员建议，所有执行委员会的绩效评价结果均应与各执行机构的上层管理部门进行交流，执行委员会认为应根据具体的需要采取此种做法；

(d) 评估人员建议，应为解决项目确定问题而补充订立相关的绩效指标。执行委员会对此表示异议，指出项目的确定和制定工作与履约方面的需求相关，而且是由各相关机构和秘书处负责进行有效协调的；

(e) 评估人员建议，应在那些相关的行政问题明显得到解决的情形中停止采用行政方面的相关指标。执行委员会对此表示异议，认为这可能会鼓励在这些事项方面降低绩效标准；

(f) 评估人员建议，执行委员会应聘用一名独立的审计师，负责协助对账目的调整工作。执行委员会对此表示异议，指出这将无法加以实施，因为联合国进行的审计必须按照联合国的财务细则进行；

(g) 评估人员建议，各执行机构应对其核心预算支出额的大幅上升作出解释。执行委员会则认为，各执行机构业已提供了此种解释，因此评估人员在此方面提出的建议属于赘述。

#### **8. 执行委员会及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依照第 XV/7 号决定第 5 段汇报在减少来自加工剂用途的排放、以及在采用和研制减少排放技术和使用不消耗臭氧层的物质的工艺方面取得的进展**

82. 第 XV/7 号决定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及执行委员会向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五次会议汇报在减少源自各种加工剂用途的受控物质的排放情况、以及在采用和研制不使用消耗臭氧物质的排放减少技术和替代工艺方面取得的进展。执行委员会委托有关方面就此问题进行了一项研究，所得出的研究结果现列于文件 UNEP/Ozl.Pro.WG.1/25/INF/5。执行委员会委托进行的该项研究，除其他外，指出在按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内查明的所有加工剂用途排放的 97% 系发生于 3 个缔约方，而且均为这些国家正在审慎的逐步淘汰项目。该研究报告认定，在通过执行委员会旨在把现有使用耗氧物质的工艺转化成不使用耗氧物质的工艺的项目减少与排放有关的加工剂用途方面已取得了进展。迄今为止，尚未向执行委员会提交任何提议把减少排放工艺作为前进方向的项目，但至少预计今后将会提交一个此种项目。

83.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及化学品技术选择委员会的报告中列入了源自执行委员会委托进行的该项研究的内容节录和评论意见。

#### **9. 臭氧秘书处关于与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制定工作筹备委员会(化管方针)订于 2005 年 9 月在维也纳衔接举办《维也纳公约》20 周年纪念活动的说明**

84. 秘书处谨此通知《维也纳公约》及其《蒙特利尔议定书》各缔约方，它已收到了奥地利政府关于与即将举行的化管战略方针筹备委员会的 9 月份会议衔接主办纪念《维也纳公约》获得通过 20 周年纪念活动的慷慨申请。目前正在努力筹办这一活动，并计划与出席化管战略方针筹备委员会该届会议的与会者交流经验。此外，臭氧秘书处还与世界气象组织(气象组织)合作，设法与上述二十周年纪念活动衔接举办维也纳公约主席团会议和维也纳公约臭氧研究主管人员会议。计划在维也纳举办的这些活动是除订于今年在塞内加尔的达喀尔举行的维也纳公约缔约方第七届会议的纪念活动之外的活动。关于这些相关活动的进展情况的信息资料将在订立了更为确切的计划之后分发给所有缔约方。

#### **10. 于 2005 年 12 月 12—16 日在塞内加尔的达喀尔举办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和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的联席会议的筹备工作**

85. 依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十六次会议第 XVI/47 号决定，业已与塞内加尔政府共同商定了举办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和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七次会议联席会议的东道国政府协议的具体条款。塞内加尔政府表示愿意于 2005 年 12 月 12—16 日在达喀尔市的 Le Meridien 酒店举办这两个会议。

86. 塞内加尔政府的一位代表将在于蒙特利尔举行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五次会议上简要介绍该国的情况和上述缔约方会议的举行地点。关于该次缔约方会议的一般性资料届时亦将登入秘书处的网页。

## 11. 经过修订的必要用途手册

87. 依照第 XV/5 号决定，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及其医疗技术选择委员会已提供了一份经过增订的必要用途提名手册。该手册已于 5 月间登入臭氧秘书处的网页，其印刷版本现列于文件 UNEP/Ozl.Pro.WG.1/25/INF/3。

## 12. 与报废泡沫有关的议题

88. 第 XV/10 号决定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提供关于含有耗氧物质的隔热泡沫、特别是关于那些在建筑物中使用的隔热泡沫所涉经济和技术层面的补充资料，并对在拟予以销毁之前对那些从泡沫中回收的耗氧物质所能达到的销毁效能值(再浓缩来源)与销毁含有耗氧物质的泡沫本身可达到的销毁效能值(稀释来源)二者之间的区别作出详细的澄清。

89.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为此设立了一个特别小组，负责对这些相关议题进行审查。该特别小组编制的报告即为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 2005 年报告的第三卷。关于销毁效能问题，技经评估组已拟定出了一项新的参数—即“回收和销毁效能”—旨在表明在从整个报废管理作业中回收的相关项目中含有的剩余吹泡剂的比例。在此方面，该报告指出，自技经评估组关于这一议题的上期报告发表以来，报废管理作业在技术方面的选择已趋于优化，它列述了针对以下各种具体类型的泡沫采用的 5 种回收方法的销毁效能值：对一般建筑作业所用泡沫采用的机械回收办法，销毁效能值>90%；对一般性建筑作业用泡沫直接进行焚烧，销毁效能值>90%；对用于夹层隔断的泡沫的机械回收作业，销毁效能值>94%；对用于夹层隔断的泡沫进行直接焚烧，销毁效能值>99%；对用具所用泡沫的机械回收作业，销毁效能值>94%；直接对用具所用泡沫进行焚烧，销毁效能值>95%；使用机动车粉碎机加上对用作用具的泡沫实行有管理的衰减处理，销毁效能值>20%。鉴于所有这些技术中除一种之外都具有达到 90%的销毁效能值，因此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建议，应把 90%的销毁效能值视为确定在泡沫部门核定销毁技术的新的最高标准。

90. 关于对建筑业所用泡沫的销毁作业涉及的经济和技术层面，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指出，由于这一领域内的大多数泡沫仍在使用之中，因此在回收和销毁作业方面无法获得必要的实际经验。技经评估组还指出，目前在采用人工手段把此种泡沫从其他销毁材料中分离出来的办法的回收和销毁作业经济效益十分有限，特别是在发达国家中，因为这些国家的人工费用相对较高。此方面的一个可能例外情况是从表层为钢材的夹层泡沫和用具泡沫中回收泡沫，此方面的证据表明每 40 公斤吹泡剂回收 25 美元是一个可达到的目标，但较为广泛地采用这一办法的主要障碍是相关的收集和运输方面的基础设施仍存在质量问题。

91. 考虑到以上这些因素，该特别小组以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研究小组及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针对氟化烃所涉议题编制的特别报告为基础作出了如下估算：根据一项关于在现有建筑物中所使用的绝缘吹泡剂的 20%可采用符合经济效益手段予以回收和销毁的假设，从报废泡沫管理措施中获得的累积排放减少潜力可超过 150,000 耗氧潜能吨。

92. 该特别小组的报告还指出，在许多国家中，已对很大比例的冰箱采用了土地填埋处理办法，而且与通过进一步分解氟氯化碳-11 来减少土地填埋的排放有关的议题值得予以进一步注意。

### 13. 与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秘书处的互动

93. 秘书处按照第 XVI/11 号决定中提出的要求，与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秘书处展开了对话，强调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承诺努力减少甲基溴的使用，并特别注意到《国际植物保护公约》关于甲基溴在木材包装材料方面的用途问题的参照标准 15。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秘书处在其所作回复中请臭氧秘书处为《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的植物卫生措施临时委员会订于 2005 年 4 月间举行的会议编制一份关于此方面议题的背景文件。该委员会随后在其 4 月的会议的议程列入了关于“联合国各机构在甲基溴的检疫和装运前用途问题上的相互协调”的项目。根据臭氧秘书处的请求，邀请该委员会注意到缔约方会议作出的第 XVI/11 号决定，并请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秘书处与臭氧秘书处合作，就此项议题协调双方在此方面的工作。经对这一事项进行讨论后，该委员会商定，双方秘书处应酌情携手展开工作，并就此议题进行协调。该委员会还鼓励各国与各有关研究机构进行联系，并强调迫切需要研制检疫用途的各种替代品。在其会议举行期间，该委员会审议了有关修正国际植物卫生标准第 15 条的现有规定—这些措施囊括制约国际贸易中的木质包装材料的各项准则。这些相关提议则包括延长甲基溴熏蒸的时效和增加在进行熏蒸作业的各个不同阶段为确保功效所需要的最低气体浓度。为此，该委员会商定把所提议的这些修改提交标准委员会，以便标准委员会加紧对之进行审查。为提请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注意到这一事项，秘书处向所有与会者发出了一份电子邮件，建议他们或愿与其派出前往出席该委员会会议的国家代表团进行联系，以向他们通报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对此事项的意向。在出席在《蒙特利尔议定书》下举行的会议的与会者的帮助下—这些与会者可能亦会出席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秘书处及其各附属机构的会议，秘书处将努力及时向蒙特利尔议定书各缔约方通报在该机构内开展工作的情况。

### 14. 臭氧秘书处提供的关于与缔约方会议衔接举行执行委员会会议的会议时间安排及其可行性方面的信息和资料

94. 秘书处意识到，缔约方对在各项多边环境协定下安排举行的会议的时间表日益增加的情况影响到《蒙特利尔议定书》各次会议的时间安排问题表示关注。在此提供的相关信息和资料旨在使各缔约方得以更为明确地了解与会议的组织 and 举办工作有关的议题。

####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会议

95. 多年来，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和执行委员会的各位成员在许多情形中，均在蒙特利尔或在其他众多联合国机构的联合设立地点与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会议衔接举行了执行委员会的年度第二期会议。它们发现这一安排从后勤服务角度而言切实可行，因为在这些地点举办会议通常可采用较为灵活的办法，而且在旅行方面也是如此。这一做法亦使秘书处得以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举行之前、甚或其后举行履行委员会的会议，因为履行委员会的报告要到所涉年份的后半年才须交由缔约方会议予以审议。从整体费用而言，在某一联合国机构所在地衔接举行这些会议，特别是在蒙特利尔，与在其他不同地点分别举行这些会议相比较常常可节省费用。鉴于缔约方一直对此种安排表示满意，似应继续采用这种做法。然而，秘书处还观察到，在与缔约方会议衔接举行这些会议方面，情况正在发生很大的变化。

#### 缔约方会议

96. 在某一缔约方申请担任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东道国时，该缔约方通常要事先与其政府进行周密的和审慎的磋商和规划，尤其是要考虑到此类会议的举办工作通常会涉及很高的费用和耗费很多的时间。秘书处在此方面的经验表明，某一缔约方在提出担任缔约方会议东道国的申请时通常无意把执行委员会在所涉年度内举行的会议考虑在内。为此，实践证明，因东道国政府未预计到的任何额外会议所产生的任何费用，诸如执行委员会的会议等，很难予以充抵。

97. 应在此指出，会议的东道国政府亦会遇到其他方面的困难，从而使之很难在此期间再行举办另外一次会议。这些困难包括确保在本国提供适宜的会议举行地点和会议设施、以及在安排会议时亦确保各关键政府部委得以充分参与，以期保证会议取得成功。秘书处必须考虑到这些因素、以及在其他相关公约下举行的会议的日期，以便在满足各缔约方的需要的同时亦顾及到东道国政府在其申请中提出的各种要求和愿望。

98. 除涉及东道国政府方面的议题外，缔约方于每年 11 或 12 月安排的会议要比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所涉及的事项安排更为敏感，因为在缔约方会议通常于每年的末期举行会议时，正是国际活动十分繁忙之际，出现会议举行日期重叠的概率很大。因此要在每年末期举办不至与其他国际会议重叠的衔接会议难度很大。

99. 此外，在缔约方会议举行之前安排执行委员会的会议方面，亦因会与履行委员会的会议发生重叠而产生问题。履行委员会目前需要至少为其每年的第二次会议安排为期三天的会议——这一会议必须在缔约方会议举行之前举行。由于履行委员会需要得到多边基金秘书处以及该基金各执行机构的协助，因此重要的是，应设法避免执行委员会的会议与履行委员会的会议发生重叠。在缔约方会议之后举行执行委员会的会议可能会产生较少、但仍然十分重大的问题。具体而言，身为执行委员会成员的履行委员会成员可能会因此而需要马不停蹄地出席 13 天的会议。对于诸如口译人员、报告编写人员、会议打字员和为这些会议提供服务的其他会议事务人员而言情况亦是如此。实际上，除向会议事务人员提供的工资和每日津贴之外——其中还应包括周末加班费用——这些重要服务的合同订立者还规定必须为此而聘用更多的专家，致使这两个秘书处举办会议的费用相应增加。

100. 考虑到这些因素，秘书处认为，以衔接方式举行执行委员会和缔约方会议的会议造成了预算和后勤服务方面的各种困难，从而使得就东道国协定的内容进行协调、以及有效安排此种综合性会议十分困难。

101. 关于会议的举行日期问题，缔约方或愿考虑订立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今后各次会议的暂定日期表，因为安排在其他联合国机构所在点举行这一会议要相对容易一些，而且这亦可使参与《议定书》进程的所有与会者更为清晰地预先知悉计划举行的会议及其安排。然而，就缔约方的会议而言，虽然有益的做法似乎是提前两年或三年订立指示性会议举行日期，以避免与其他国际环境公约会议的举行日期发生冲突，但缔约方同时亦应注意，这将会限制缔约方申请担任缔约方会议的东道国的灵活性和意愿。如果发生了此种情况，则缔约方会议便将不大可能在各成员国之间轮流举行，而是很可能将基本上在秘书处的所在地举行。为此，缔约方或愿促请那些愿意担任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的缔约方提前一年宣布其担任工作组会议的东道国的意愿，而无需提前表明担任缔约方会议的东道国的意愿。这将使秘书处得以至少提前一年确认会议的举行日期。